



张勇：把案件判公把人心判暖

荣誉，她说：“荣誉只属于过往，重要的是始终秉持法官的为民初心，砥砺前行。”

“不枉不纵，让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考验”

审理案件是一个细致活儿，刑事法官更应当审慎对待案件的每一个细微之处。作为刑庭庭长，张勇常说：“刑事案件涉及当事人的家庭命运和骨肉亲情，责任重大，案件的审理结果必须准确无误。”

在张勇承办的众多案件中，不乏涉及人员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敏感案件，然而众多案件中，她对一起走私象牙制品案记忆犹新。2015年9月9日，被告人陈某入境时，在其行李中查获了5件象牙制品。经鉴定，涉案象牙制品净重17千克，价值70余万元。不过，按照走私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相关规定，由一根象牙切割成数段象牙块或者雕刻成数件象牙制品的，应视为一根象牙。

张勇知道，不同的数额将直接影响对被告人的量刑，只有查清事实，才能作出公正的判决。经过反复查证并听取专家意见，最终确认陈某在境外务工时确实曾受赠过一根象牙，鉴定报告也确认涉案象牙制品中的两件确系从一根象牙中切割，通过对其余涉案制品的综合比对，在不能排除其中的4件象牙制品来自同一根象牙可能性的情况下，应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去认定。最终，法院认定上述4件象牙制品的价值为25万元，据此对陈某作出了公正的裁判。

虽说刑事案件的案卷繁杂，审判压力大，但张勇始终提醒自己“审判要不枉不纵、不偏不倚，让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考验。”这是她不懈的追求。

让审判活动兼具理性和道德的平衡

做法官，张勇觉得不能过于机械地

适用法律，而是要把自己放在和当事人感同身受的位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让审判活动兼具理性和道德的平衡。

为践行这一信念，张勇坚持来电必听、来访必接。她常说，一次电话不接，当事人会坚持不懈打三次五次乃至十次，不但增加当事人的讼累，也不利于纠纷及时化解，长此以往会影响当事人对公正司法的信心。抱着这样的信念，在28年的法院工作生涯中，她始终坚持在每个环节上尽可能做到多说一句话，多费一点心，让当事人少跑一次腿、少等一分钟。

在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时，被告人刚满18岁，父母双亡，是个没人管的孩子，如果不能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将会直接影响他的量刑。为此，张勇千方百计找到了被告人的远房叔叔，以真诚的态度讲明了法律不仅要惩罚犯罪，更重要的是教育和挽救人，这位叔叔最终同意帮被告人垫付赔偿款。当已经绝望的被告人知道被告人因为得到赔偿而对其谅解后，对未来的生活有了期待，张勇说，她不仅要判案，也要把人心判暖。

在北京四中院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中，不少取保候审的被告人都住在外地，他们大多因从北京入境时携带走私物品被查获，在通知他们开庭、宣判时，张勇也会考虑被告人路程的时间和成本，在不影响审判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他们往返法院的次数。事情虽小，但在张勇看来，这不仅能够促成当事人对司法的信赖，“更重要的是，要让他们能够意识到社会没有放弃他们，而是期待他们尽早回归正常的生活状态。”

“我觉得有一种使命在这里”

张勇出生在一个军人家庭，从小在部队大院里长大。部队严明的军事纪律和紧张的生活节奏养成了她坚强乐观、善良热

心的个性。她常说，调查研究要到群众中去，到实践中去，解决基层群众的急难愁盼事项，了解和掌握实际情况。

张勇曾经收到过一件特别的礼物，那是一面十字绣。在一起诈骗案件中，被害人是一名残疾人，夫妻俩在陕西省经营一家小工艺品店，丈夫到北京进货时被人合伙骗走了4万元钱。张勇经过多方走访调查，了解到虽然涉案数额不大，可是案件中的4个被告人全都“在押”，家属又都抱着互相观望、看谁先为退赃的心态。当张勇看到拄着拐杖的被害人来到法院，把追回损失的希望都寄托在承办法官身上时，她更是感到了一份深深的责任。

为了最大程度挽回被害人的损失，张勇每天都给被告人的家属打电话，一次就是十几分钟甚至几十分钟。在她不懈努力下，第一家终于被突破，随后，其余几家也主动表示将积极退赃。被害人事后向法院领取案款时，掏出一幅十字绣对张勇说：“张法官，这不是礼，是我们两口子一针一线绣出来的心意，您一定要收下。”十字绣中间是一个大大的“福”字，色彩鲜艳，针脚密实、熠熠生辉。在张勇看来，还有什么能比这更让人觉得珍贵呢，小小的十字绣代表着人民群众对法官的信任、对法治的信仰。

从书记员到法官，21年的基层法院、近7年的中级法院工作经历，张勇一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惩罚犯罪不是审判职责的全部，法律的最终目的不是要把人送进监狱，而是要帮助他们认清犯罪行为，警示人们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作为刑事法官，我们要主动往前迈一步，帮助一个被害人，挽救一个被告人，就等于帮助和挽救了一个甚至几个家庭，这一步或许可以促成一种人心的改变，而这种改变，将会成为维护社会和谐与安宁的重要因素。”张勇说。

潘嘉芳：解决矛盾解『法结』更要解心结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苏嘉

潘嘉芳，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庭副庭长、快审庭负责人。从事民事审判工作30年来，潘嘉芳先后参与及主办审理了超一万余件民事案件，所审理的案件，无延期审理，无超审限，当事人无上访，上级法院无发回重审或改判。司法改革后，他积极探索调解工作方法，所审结的案件中有六成以上以调解方式结案，所调撤的案件90%以上的当事人均自动履行，是广西有名的“调解能手”。

2015年初，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转到了潘嘉芳手中。上诉人吴某于2009年3月在河池市某医院进行剖宫手术生产一女婴后，突然感到双下肢麻木、乏力。治疗没有好转后，转到广西某医院治疗，诊断为急性脊髓炎、骨髓炎，鉴定为六级残疾。

吴某起诉河池市某医院、广西某医院“诊疗过错”要求赔偿。一审判决后，吴某不服判决上诉至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从纠纷发生开始，已经超过6年时间，双方矛盾难以调和，特别是吴某因身体受到伤害，更是心力交瘁。

了解情况后，潘嘉芳多次深入走访调查，不断在医院、吴某家、法院之间奔波。白天走访，晚上分析案卷资料，汇总各方情况和诉求，经过持续努力，潘嘉芳提出了大家都接受的赔偿调解协议。最终，河池市某医院一次性赔偿吴某各项损失43万元，历时6年的纠纷终于画上句号。

调解结案是法院工作的重要内容，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精力与当事人沟通，化解矛盾纠纷达成和解。在审判实践中，潘嘉芳始终坚持调解结案的做法，注重从小环节入手，将调解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贯穿审判始终。

“调解案件离不开情、理、法，用情用理用法在细微处彰显司法关怀，让老百姓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心悦诚服地服判息诉。”在潘嘉芳看来，和谐解决民商事矛盾纠纷既要解“法结”，更要解心结。30多年来，潘嘉芳所审理的案件大多以调解为主，他独创的“练好功夫，定好策略，抓时机，用好方法”调解模式，以及“案例展示，借力调解，突击调查，刨根问底，集合调解，现场勘查，专家帮助”七大法，在广西法院系统推广。

同事韦礼室感慨，潘嘉芳对调解案件有自己的方法，他既能准确地把握争议的内容、抓住争议的核心实质，又能和当事人沟通交流好，让调解双方作出合理的让步，每个法官都应该向他学习。

2018年7月司法改革后，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快审庭，潘嘉芳身兼快审庭负责人，负责审理全市一半以上的二审民商事案件，人员本就不多的快审庭，面对各基层法院提交上来的案卷，还要突出一个“快”字。

2019年，是潘嘉芳从事审判工作以来结案最多的一年，快审庭共审结993件案件，其中调解结案403件。他作为审判长参与审理案件400多件，调解结案均是利用下班后的休息时间和双休日时间加班加点组织当事人调解。

作为河池法院的“老前辈”，潘嘉芳切实履行“传帮带”，毫不留私地给新入行的年轻人传授经验。在工作上，大家都会敲开潘嘉芳办公室的门，潘嘉芳总会放下手中的案卷，耐心聆听，指出问题的关键，提供解决的思路。“我在法院工作了几十年，作为经验丰富的老法官，培养年轻后辈是我的责任，把年轻人带起来，我们法院也有新的力量。”潘嘉芳说。

“在潘庭长的身上，我看到了什么是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排忧解难，公正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这些都是我需要向他学习的地方。”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快审庭书记员韦思帆说。

潘嘉芳不但兢兢业业做好审判业务工作，还积极投身于脱贫攻坚工作，主动为困难群众办实事、解难题。2015年以来，他心系家乡困难群众，利用节假日休息时间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普成乡三井村，内曹村、地洲村等扶贫点的少数民族群众排忧解难，与发改委、扶贫办等部门沟通联系，共争取资金60多万元，为扶贫点的少数民族群众修建村、屯公路及码头，解决了偏远山区少数民族群众出行路难等问题。

沉甸甸的荣誉如同潘嘉芳司法为民、敢做善成的拼搏之路上的印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全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先进个人”“全区法院优秀调解能手”“全区法院办案标兵”“全区法院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等多项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11次，10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10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潘嘉芳勤勉敬业，砥砺前行，持续发光发热，今年以来受理案件227件，调撤61件，用实际行动展现了全国先进工作者实干担当、爱岗敬业的精神风貌。”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邓诗中说。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图



图为潘嘉芳（右）接待上访群众。

老李侄子下楼不慎扭伤了脚，到嘉鱼县一家医院做手术后，脚掌不能正常着地。医院不承认这是医疗事故，不肯赔偿。老李投诉无门，到嘉鱼县信访局信访，情急之下脚踩坏了办公室椅子。

在彭光新引导下，老李安排侄子申请了司法鉴定，老李侄子的手术最终被鉴定为“确属医疗事故”。之后他又协调帮老李侄子办了低保，办理了残疾证。

在嘉鱼，彭光新结识了不少像老李侄子一样的“亲戚”。因车祸事故赔偿不到位而持续上访的老徐，就是其中之一。

经彭光新劝说，老徐通过诉讼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他还帮老徐联系相关单位，在政策范围内给予最大救助，解决了其住房、低保和孩子入学难题。现在的老徐视彭光新如家人，每次路过嘉鱼县信访局，都会进来坐坐，拉拉家常。

“信访工作很难，但办法总是有的。”彭光新认为，关键是真正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站在群众的角度考虑问题，奉献真心，带着感情和责任推动问题解决。彭光新始终相信：“为群众办好一件事情，就能为党赢得一份民心。”

罗迅：留下一段燃烧自我的“冲刺跑”

体行不行？”罗迅艰难地摇了摇头。

今年9月16日14时12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六部检察官助理罗迅因肺癌医治无效离世，距他50岁的生日仅差两天。

按照罗迅的遗愿，眼角膜、遗体全部捐献。对于这个世界上最爱他的人，他毫无保留地付出了一切。

罗迅是“半路出家”，曾在武警部队服役13年，获嘉奖、表彰5次，荣立三等功一次。32岁，他转业到重庆市检察院，曾先后在政治部、办公室、机关党办工作。本以为他会在综合部门待下去，一向沉默寡言的罗迅，却作了一个让人大跌眼镜的决定。

“他深更半夜不睡觉看书，我才发现原来是在备考。”张慧琴回忆，2007年，女儿罗瑜辰出生，罗迅已是36岁。他一边照顾女儿一边日夜啃书，挑战号称“天下第一考”的司法考试。

“第三年备考的时候，我就问他图啥子？”老战友赵剑波非常不解，因为在那些年里，罗迅几乎缺席了战友之间所有的聚会。罗迅回应了一句话：“我要配得上这身检察制服。”

“我哪怕是条虫，也该学会钻木头。”连续7年参考，罗迅屡败屡战，家中书柜里的参考书和笔记本越摆越厚。2014年，女儿上小学这一年，他终于考过了。

“兴奋得像个娃娃一样！”张慧琴回忆，极少发朋友圈的罗迅晒出一张成绩单截图。

2015年4月，罗迅被正式任命为重庆市

检察院助理检察官。也许在他心里，这一刻，才真正脱下“军装绿”，穿上“检察蓝”。

“行不行？我找个人替你。”

“没问题，走。”

8月18日13时50分，罗迅与员额检察官朱振喜一同从重庆市检察院出发，前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庭。

上车前，见罗迅脸色苍白，朱振喜关切地询问，罗迅摇了摇头。

14时30分，正式开庭。

“法庭冷气阴阴很足，但我看到他用手从额头抹到下巴，抹了一圈汗水。”开庭时，第一次见到罗迅，申诉人卓玉莲仍注意到他一个异乎寻常的举动。

今年6月，罗迅的癌细胞已向肺部转移。至8月10日复查时，他已形成肝衰竭，双侧胸腔和腹腔出血和积液，胆囊水肿，无法进食且呕吐不止，仅靠鸡汤或水维持。

断食整整8天！庭审的每一秒，罗迅都要忍受常人难以想象的痛苦——然而，他却咬紧牙关坚持了整整两个小时。

“说老实话，这案子我可能比你还着急。”生前，罗迅多次对卓玉莲念叨这句话，“抓紧时间，最好当天就能送来！”

获悉罗迅病逝的消息，卓玉莲才悟出此话的深意，更让她感到内疚的，是在罗迅生命的最后一段时光里，还给他打了多次电话“叨扰”。

生命倒计时，这是一段燃烧自我的“冲刺跑”——2020年6月，罗迅查出罹患肺癌晚期，手术出院17天后就重返岗位。去

年，他共办案27件，其中不支持监督案件19件，提起抗诉9件，还3次协助办案组向最高检报送典型案例和相关数据……

2009年，重庆市检察院对口扶贫武陵区土地乡，罗迅作为普通工作人员参与其中，与大山深处的天生村结下不解之缘。

天生村过去是全市的“重点扶贫村”。由于多年不通汽车，面对一条狭窄的泥巴路，老百姓只能“看天出行”，就连到乡政府办事，单趟都要走上两小时。

修路就得勘查，只能靠两条腿。起早贪黑勘察线路，风里雨里监督施工，罗迅和当地村干部徐敏带上干粮和水，扛着测绘仪一趟趟往山上跑。“他走路把我都走趴下了。”一个城里干部，怎么走路比我都狠呢？”徐敏说。

2011年，长期在外打工的李桥，终于被罗迅的真诚打动，返回天生村当了一名村民小组长。几年来，像他一样“回流”的青壮年越来越多，也见证着家乡的脱贫致富之路越走越宽。

从清晨走到黄昏，从酷暑走到寒冬。包括天生村在内的整个土地乡，修起了全武隆第一条柏油路，还构建起了101.5公里公路骨架网络。

脚下粘有多少泥土，心中就沉淀多少真情。“多希望和他一起走在村里宽阔的柏油路上，看看茶叶、竹笋、蜂蜜的致富产业，看看犀牛寨、四合寨乡村旅游的红火势头……”徐敏哽咽着说。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供图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 本报通讯员 陈波 马弘

“你真要捐眼角膜？”

进入弥留状态的罗迅，十几个小时以来，第一次对外界呼唤有了回应：他微睁双眼，缓慢而坚定地地点了点头。

妻子张慧琴再次俯身凑到他耳旁，一字一顿地说：“那！只！捐！眼！角！膜！，！我！们！不！捐！遗！

体！”

彭光新：情字在心中，万事好沟通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文/图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金浩

扛起自家种的一筐红薯，郑大姐匆匆地赶到信访局。她要送给彭光新。

数年前，郑大姐丈夫因车祸患病在床。眼看保险公司的赔付即将告罄，几近绝望的她走上信访之路。了解情况后，彭光新找到肇事司机单位，经多次协商，为郑大姐丈夫争取到5万元补偿。

彭光新是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信访局副局长。郑大姐家的事，是他化解的众多信访案件之一。2006年以来，彭光新一直坚守在信访工作一线，先后接待信访群众1.9万人，办理群众来信3000多封，处理网上信访事项2000多件，协调化解信访积案517件。

作的心得，彭光新说。

用心听

彭光新办公室的书柜里，装着一本本工作笔记。信访人的基本情况、主要诉求、处理结论、落实情况、信访人意见……笔记本上记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这是彭光新在信访工作中一直坚持的习惯。

“信是由‘人’和‘言’组成，就是让人说话；访是由‘言’和‘方’组成，就是说话找个地方，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在彭光新看来，做好信访工作首先要有一双会倾听的耳朵，要能听出真实情况，听出群众情绪，听出诉求曲直。

村里40亩山林几十年前被乡政府置换成其他村的湖田，后湖田被镇政府修路占用，补偿款却给了其他与镇政府签协议的承包户……为此，嘉鱼县官桥镇金沙村村民老李带着几位农民来到县信访局“讨个说法”。上访农民七嘴八舌，说个不停，彭光新仔细聆听，认真记录，没打断过一次。

“老李，这事涉及土地权属且时间久远，需要一定时间处理。这事我们受理了，下一步会转给相关部门督办。”待众人说完，彭光新指出症结所在，提出解决方案。

“为这事我们跑了一大圈，有你这句话，我们放心了！”老李满是皱纹的脸上绽出笑容。

这样的事，彭光新常遇到。一天听下来，往往脑袋发涨、头皮发麻，可他仍热心接待每位上访者，记下他们的诉求。“信访干部要当好倾听者，让百姓将怨气、矛盾、想法说出来，如果没人聆听疏导，对方长期压抑，小事就可能酿成大祸。”彭光新说。

勤于跑

除了一双会倾听的耳朵，彭光新还有两条“特能跑”的腿。

2006年9月，刚调任嘉鱼县信访局副局长不久的彭光新就接到一个烫手的山芋：官桥镇官桥村村民蔡某反映，2001年，政府为拓宽道路征用其夹板厂，补偿一直没到位；2007年，县城发展大道延伸到官桥，又拆

了他家的养猪场。

了解情况后，彭光新组织专班到嘉鱼县政府、官桥镇政府调查原始材料，找国土、交通、供电等部门了解具体情况，找相关领导，有关当事人反复协商沟通。此后7年，协调化解方案一改再改，分管领导也更换多轮，但彭光新始终没有气馁，最终化解了这起长达14年的信访积案。

“信访问题来了，不是坐在办公室就能处理好的，必须迈开两条腿走出去，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彭光新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从事信访工作15年，彭光新始终冲在矛盾纠纷最前沿，坚持“四个必到现场”——发生集体信访必到现场；信访问题涉及多个部门必到现场；发生事关群众利益急、难、险、重的问题必到现场；当事双方僵持不下可能激化矛盾的必到现场。

全力帮

“彭局长就是我侄子的亲人啊！”老李一边修补着踩坏的椅子，一边感激。